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6003号

当事人名称: 鼓楼张晓村口腔诊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晓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06MA1P4GET3K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 88-2 号

鼓楼张晓村口腔诊所,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60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鼓楼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8月21日“调取查询鼓楼区部分口腔诊所是否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介绍信内容,我局未查询到鼓楼张晓村口腔诊所辐射安全许可证,随即就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你单位有一台型号为 Dentrix55 IPX0 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II 类射线装置),从2021年1月份开始进行放射诊疗活动,辐射安全许可证于2025年9月11日取得。经我局调查确认,你单位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该设备过程中共获取违法所得24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10月17日由你单位提交的鼓楼张晓村口腔诊所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5年9月18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3、2025年10月17日、11月13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18日由你单位提交的鼓楼张晓村口腔诊所射线装置使用及收费情况说明,2025年11月13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设备使用记录(4件,证明存在相关违

法事实及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用该设备过程中获取的违法所得）；

4、2025年12月3日由你单位提交的防护设备图片，2025年12月18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及检测报告（2件，证明你单位已采取辐射防护措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鉴于你单位已补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采取了辐射防护措施，主动减轻或者消除了危害后果，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24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